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

项目计划名称：城维计划-广州市重点地区更新改造片区策划  
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名称：白云区凰岗村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GZQS2021FG3062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1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6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GZQS2021FG3062
- 2、采购项目名称：白云区凰岗村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744 万元
-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总价最高限价 744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 2.4 万元/公顷
-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白云区凰岗村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白云区凰岗村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4）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文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参考原有规划资质，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如投标时上述情况仍未能解决，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规划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 2 家，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分工。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可参考格式 16）。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五、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六、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七、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八、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大院 3 号楼

联系人：韦小姐

联系电话：020-8312486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

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

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

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

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后下浮率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

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38923575。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最高 限价
白云区凰岗村城市更新 片区策划方案编制	白云区凰岗村城市更新片 区，意向范围310公顷	项目服务时间为一年 （具体服务时间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中标人需在自合同签 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 内完成方案编制，并 按程序送审。	744万元	2.4万元/ 公顷

###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要求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启动“城维计划-广州市重点地区更新改造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工作。

### 三、本次片区策划意向范围

白云区凰岗村城市更新片区，意向范围约 310 公顷。城市更新片区意向范围的实际面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能有所调整。若调整后的项目实际面积大于此处所列面积，项目费用以报价总价进行结算；若调整后的项目实际面积小于此处所列面积，则项目费用根据项目实际面积进行计算。

### 四、服务依据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依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市政府令第 13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广州市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要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现行相关规划编制策划成果。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编制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文化传承、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生活便利的编制理念为指导，充分发挥其作用效力，保障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提高城市品质。成果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城市更新相关政

策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文件精神。

## 五、编制内容

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成果案由说明书、专题报告和图集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应符合广州市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要求。

### 1、片区策划说明书

(1) 区位和编制背景：说明城市更新片区的位置，分析其与周边地区的关系，阐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的背景及主要过程。

(2) 片区范围划定：应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更新中长期规划等划定，可以包括一个或者多个城市更新项目。

(3) 现状分析：梳理人口及经济发展现状、用地现状梳理、建筑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城市更新重点工作情况、历史文化资源、留用地及飞地情况等内容，并对现状问题进行综合评述。

(4) 相关规划：梳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对接城市更新重点工作计划、重点项目计划、基本生态控制线及其他专项规划内容。

(5) 片区发展策略：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与上层次规划要求，结合地区周边产业发展情况，梳理更新片区与周边地区功能关系，提出更新片区发展定位。

(6) 经济测算：明确更新改造项目、类型、主体、改造方式、模式、范围、面积等，统计现状建设量情况，确定更新项目复建住宅核定方式，测算各类复建量，并结合核算的更新改造成本和融资楼面地价，测算融资建设量，汇总形成规划总建设量。

(7) 规划和用地保障建议：说明用地布局思路，提出片区用地布局方案，明确土地整备主体和实施路径，编制详细规划优化修改建议及城市设计指引。

(8)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针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核查情况，明确片区范围内涉及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落实各层次保护规划要求，对所有保护对象提出具体保护利用措施。

(9) 海绵城市：从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等方面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指引，并落实防洪排涝要求。

(10) 城市更新重点工作：统筹城市更新重点工作的实施要求、责任主体及责任分工。

(11) 建设时序：按照“民生先行、灵活分片、动态分期”的原则，提出分片改造时序及资金安排等建议。

(12) 综合效益：分析策划方案对片区范围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文化效

益。

(13) 附件：包括更新改造意愿征询表、户数证明文件、权属证明文件、确定复建总量核算方式的证明文件、各专项评估报告（需评估单位盖章确认）、为区域服务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专项评估的审核意见（需审核单位盖章确认）、现状建筑量统计表（需基础数据调查单位盖章确认）、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由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测绘机构出具），以及相关部门（单位）、专家及公示意见吸纳情况、相关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等。

注：编制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说明书内容进行调整。

## 2、专题报告

应按规定要求另行组织编制相关专题评估报告，必须编制融资楼面地价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评估报告、为区域服务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专项评估报告，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产业发展评估报告、城市设计专项研究等。相关专题报告内容应纳入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

## 3、方案图集

- (1) 区位图；
- (2) 片区范围图；
-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 (4) 土地权属分析图；
- (5) 标图建库情况图
- (6) 上层次规划图；
- (7) 更新项目划定示意图；
- (8) 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 (9) 复建安置区和融资区分布图；
- (10) 城市设计总平面示意图；
- (11) 城市设计导引示意图；
- (12) 空间形态示意图；
- (13) 土地整备示意图；
- (14) 其他专项示意图。

注：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六、工作阶段与时间要求

1、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市政府令第 13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一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并按程序送审。具体包括：

#### （1）方案编制

方案编制单位根据基础数据核查成果，编制片区策划方案，提交区城市更新部门审查，并按意见修改。

#### （2）区审核

区政府对片区策划方案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按要求上报。

#### （4）市审定

由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方案联审。申报单位修改完善方案后，按程序提交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议通过的，按程序批复。

### 2、经费支付

经费分四期支付（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1）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 30%；
- （2）提交片区策划方案成果支付至 50%；
- （3）片区策划方案通过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后支付至 80%；
- （4）片区策划方案获得批复或结题后，结算经市财政局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支付尾款。

## 七、成果要求

### 1、成果形式

书面成果：按照广州市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要求，说明书、专题报告采用 A4 幅面，图集应按整比例采用 A3 幅面，附于说明书之后合订为一册；提交的正式成果必须加注委托单位名称、技术协调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及加盖城乡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电子成果：说明书采用\*.doc 格式或\*.pdf 格式存储；图集采用\*.jpg 及\*.dwg 格式存储；根据方案编制进度，设计单位应配合完成各阶段方案汇报会议的演示文稿，制作成\*.ppt 或\*.pdf 格式。

### 2、成果要求

片区策划方案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将修改完善的方案报送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果文件须满足档案归档要求。

## 八、人员要求及其他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

城乡规划或建筑专业类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曾主持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旧村全面改造更新改造项目。

（二）配备项目开展所需规划、建筑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

（三）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参与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编制并获得过批复；参与过政府委托的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核查或方案审查或标图建库技术审查等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

## 九、其他要求

本项目成果与版权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未经书面同意，受委托单位不得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使用此项成果。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合同编号（丙方）：\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计划：城维计划-广州市重点地区更新改造片区策划方案编制

项目名称：白云区凰岗村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受托方（丙方）：（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

签订时间：\_\_\_\_\_ 2021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广州市 \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丙方： （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 \_\_\_\_\_ 项目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片区策划方案成果由说明书、专题报告、图集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应符合广州市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要求。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项目范围： \_\_\_\_\_
3. 用地面积：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成果通过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现

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城市更新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5. 片区策划方案内容：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成果由说明书、专题报告、图集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应符合广州市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要求。

**（一）说明书**（编制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说明书内容进行调整。）

（1）区位和编制背景：包括区位分析、编制背景、编制与审查过程、编制依据。

（2）片区范围划定：包括划定原则及过程、片区范围。

（3）现状分析：包括现状综述、人口及经济发展现状分析、用地现状梳理、房屋建筑现状分析、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分析、历史文化资源、留用地、飞地情况分析。

（4）相关规划：梳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项目计划、城市更新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对接重点项目、基本生态控制线、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图则及其他专项规划内容。

（5）片区定位和产业导向：包括发展定位、更新目标、产业发展研究。

（6）经济测算：包括现状建设量、复建总建设量、更新改造成本、融资楼面地价评估、融资总建设量、配套设施建设量、规划总建设量、经济可行性分析。

（7）规划和用地保障：包括更新项目划定、用地布局方案、土地整理、配套设施布局、产业布局及建设规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指引、项目实施保障、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建议。

（8）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针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核查情况，明确片区范围内涉及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落实各层次保护规划要求，对所有保护对象提出具体保护利用措施。

（9）海绵城市：从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等方面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指引，并落实防洪排涝要求。

（10）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统筹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的实施要求、责任主体及责任分工。

（11）建设时序：按照“民生先行、灵活分配、动态分期”的原则，提出分片改造时序及资金安排等建议。

（12）效益分析：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文化效益。

（13）附件：包括职能部门及公示意见处理、更新改造意愿征询表、户数证明文件、权属证明文件、确定复建总量核算方式的证明文件、融资楼面地价评估结果（需由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现状建筑量统计表、测绘成果质量检测报告或核查报告，以及相关部门、单位和

专家意见、规划修改和落实结论性意见记录、会议纪要等。其中证明材料、批复意见等可为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二）专题报告

丙方配合区政府按要求另行组织编制相关专题评估报告，并自行负责经费保障。必须编制融资楼面地价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评估报告、为区域服务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专项评估报告，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产业发展评估报告、城市设计专项研究等。相关专题报告内容应纳入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

## （三）图集

（1）区位图：标明城市更新片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以及中心城区的地理位置、表达与周边地区的功能关系、交通联系、空间关系等内容。

（2）片区范围图：结合最新航空影像图，标明片区用地范围线，涉及的行政单元边界，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3）土地利用现状图：结合最新现状地形图，标明片区现状各类用地实际用地功能，标明对应的用地性质代码、公共和市政配套设施等。

（4）土地权属情况图：依据土地核查结果，标明片区内所有用地边界、土地权属性质、土地权属或实际占用单位。应当用不同颜色标示土地权属结果，包括国有用地、集体用地、留用地、历史遗留用地以及权属不清晰且未完善征转手续的用地等。

（5）标图建库情况图：结合最新航空影像图，标明标图建库情况。

（6）上层次规划图：上层次规划图应为组图形式，表达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图、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更新片区关于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的具体要求。

（7）更新项目划定示意图：结合最新航空影像图，标明各更新项目用地范围、项目名称、改造主体、改造方式、改造模式等信息。

（8）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标示片区规划用地性质和界限、容积率及配套设施。

（9）复建安置区和融资区分布图：在土地利用规划图上标明片区内复建区和融资区的位置分布范围。

（10）城市设计总平面示意图：绘制城市设计总平面，标明主要城市道路、建筑类型、建筑高度等情况。

（11）城市设计导引示意图：对特定地区编制城市设计导引图。标明轴线、节点、地标、开放空间、视觉走廊等空间结构元素的位置。

（12）空间形态示意图：表达城市设计构思与设想的整体空间鸟瞰图、重要节点空间效果图。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完成初期成果提交至丙方，经丙方审核确认且进度款申请表经丙方审核后，由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

(3) 片区策划方案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并经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片区策划方案获得批复或结题后，结算经市财政局或甲方审核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付清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支付费用申请函
- (5) 丙方对片区策划方案成果的确认证书。

备注：项目实施由甲方负责组织统筹及审核结算费用，以上文件资料不齐，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且本项目款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实际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各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交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 1.3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进程，及时提出有关片区策划方案的编制需求。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工作，在一个月內完成方案编制，并按程序送审。

2.2 乙方负责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对各阶段成果进行修改，并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评审会议并进行汇报。

2.3 乙方对各阶段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4 乙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和丙方提交的产品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5 乙方需指派 1-2 名技术工作人员驻场办公。驻场人员需具备城市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

2.6 乙方应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 **3. 丙方责任：**

3.1 丙方应配合或组织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3.2 丙方或相关部门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3.3 丙方应就本项目与地方职能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进程，及时提出有关片区策划方案编制要求和修改意见。

3.4 丙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各阶段成果后，应按要求审核认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各方不履行及/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申请支付手续，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送审的，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成果不能被丙方或项目主管部门确认通过，乙方应当在丙方或审核部门给出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延迟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3 点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乙方的服务成果经合理期限修正后仍无法审查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并解

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审核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 本合同各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提供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 第八条 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

### 1. 保密要求

1.1 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工作秘密，乙方和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1.2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3 各方的保密责任期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密要求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 2. 著作权（版权）

2.1 甲方拥有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文件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成果。

2.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有侵犯本合同以外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期满或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 第九条 三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三方确定：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城乡规划或建筑专业类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曾主持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旧村全面改造更新改造项目。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团队成员名单如下：\_\_\_\_\_

\_\_\_\_\_。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支付阶段性费用。
- (2) 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 (3) 丙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配合确认阶段性成果。
- (4) 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及/或部分不能履行及/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部分及/或全部免除责任，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2. 不可抗力时的合同费用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终止合同时，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应得到报酬。一旦应付款已付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工作文件。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各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清理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各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
- 2.       /

---

**第十五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在合同执行前授权乙方开始工作，合同生效后，所有授权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2.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各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3. 若条款中有被认定不合法的，该合同将被理解为不包含此项条款，其它合法的条款则继续有效。为此声明合同的条款是可分离的。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丙两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处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签订地址：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 二、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

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2. 价格优惠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8%），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 4) 如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货物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 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 × <u>a%</u>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8%
---	--------------	--------------------	-------------------------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文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参考原有规划资质，暂</p>			

<p>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如投标时上述情况仍未能解决，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规划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 2 家，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分工。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可参考格式 16）。</p>			
<p>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结论</p>			

##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5	45	10	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b>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b>		
1.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p>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研究范围区域层面的分析研究、工作方向解读：</p> <p>对研究范围区域层面的分析研究、工作方向解读、初步解决思路等内容科学、合理、准确，得 9 分；</p> <p>对研究范围区域层面的分析研究、工作方向解读、初步解决思路等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准确，得 6 分；</p> <p>对研究范围区域层面的分析研究、工作方向解读、初步解决思路等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准确，得 4 分；</p> <p>对研究范围区域层面的分析研究、工作方向解读、初步解决思路等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准确，得 1 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9
2.	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工作方案	<p>项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得 12 分；</p> <p>项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得 9 分；</p> <p>项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较为科学、但合理性较低，得 6 分；</p> <p>项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基本科学、但合理性较低，得 3 分；</p> <p>项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得 1 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12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保密要求、项目工作成果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p>	12

		<p>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得 12 分；</p> <p>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较为准确，提出的建议较为科学、合理，得 9 分；</p> <p>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提出的建议较为科学、但合理性较低的，得 6 分；</p> <p>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提出的建议基本科学、但合理性较低，得 3 分；</p> <p>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提出的建议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得 1 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4.	时间进度安排	<p>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研究工作的阶段提出的项目时间进度：</p> <p>对本项目时间进度的安排合理，得 6 分；</p> <p>对本项目时间进度的安排较为合理，得 3 分；</p> <p>对本项目时间进度的安排不够合理，得 1 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6
5.	质量和技术保障以及后期服务措施	<p>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质量和技术保障以及后期服务措施：</p> <p>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具体、适当，得 6 分；</p> <p>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较为具体、适当，得 3 分；</p> <p>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不够具体、适当，得 1 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6
二	<b>商务部分(合计 45 分)</b>		
1.	同类业绩	<p>(1)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政府委托的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含其行政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或专项规划大纲的(含旧村庄(城中村)改造或旧厂房改造或旧城镇改造专项规划)，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含其行政区)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3)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含其行政区)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p>	11

		项目名称、合同项目服务范围或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城市更新项目包括旧村庄（城中村）改造或旧厂房改造或旧城镇改造项目。	
2.	获奖情况	<p>投标人承担的城乡规划设计类或测绘类或城市更新类项目获国家级奖励二等奖（银奖）或以上，或省级奖励一等奖（金奖）或以上，或市级奖励一等奖（金奖）或以上的，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不得重复计分。</p> <p>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8
3.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国家级档案管理证书；</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
4.	项目服务能力	<p>（1）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编制的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含其行政区）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取得同意复函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编制的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含其行政区）的旧村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获得批复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1）和（2）需提供批复相关证明文件。城市更新项目包括旧村庄（城中村）改造或旧厂房改造或旧城镇改造项目。</p> <p>（3）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政府委托的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含其行政区）的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核查或方案审查或标图建库技术审查等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符合城市更新政策标准的相关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委托函（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函落款时间为准）。</p>	12
5.	项目团队	<p><b>（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b></p> <p>1）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城乡规划或建筑专业类高级职称或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7

		<p>2) 项目负责人曾主持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旧村全面改造更新改造项目并获得批复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批复相关证明文件。</p> <p>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曾参与的城市更新项目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城乡规划设计项目（城市更新类）奖项一等奖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备注：1)、2)、3) 需同时提供下述资料：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任意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或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b>(2) 配备项目开展所需规划、建筑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b></p> <p>1)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p> <p>2)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p> <p>此项最多得 2 分。</p> <p>备注：1)、2) 需同时提供下述资料：项目人员的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人员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任意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或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6.	项目本地化服务能力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包含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3 分；</p>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 分钟（包含 6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 分钟（包含 9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7）。</p>	3
三	<b>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b>		
1.	<p>(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五）价格评定”相关条款。</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p>		10

<p>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投标单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b>合计</b></p>	<p><b>100分</b></p>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a href="http://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a>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b>资格审查文件</b>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文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参考原有规划资质，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如投标时上述情况仍未能解决，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规划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2.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2家，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分工。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可参考格式16）。			
2.9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b>三</b>	<b>符合性审查文件</b>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b>四</b>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b>五</b>	<b>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b>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4）			
5.4	项目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函（格式17）			
5.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	

	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格式 1

##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数量（公顷）	投标单价（元/公顷）	备注
	310		
总价（元）	¥：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单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3****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6****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 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 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联合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

与就贵单位采购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负责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参加方负责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五、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办方：

参加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格式 17

## 项目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承诺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